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0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翔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志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金釵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